

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校園規劃小組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一次委員會會議記錄（草稿）

時間：九十五年四月廿六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至 14 時

地點：農化新館（第二行政大樓）五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蔡厚男教授

委員：洪宏基總務長、陳振川教授(請假)、郭斯傑教授、江瑞祥教授(請假)、許添本教授、黃耀輝教授(請假)、林峰田教授(請假)、劉聰桂教授、吳先琪教授、陳亮全教授(請假)、陳正倉教授(請假)、劉權富教授、張俊彥教授、何寄澎教授(夏長樸教授代)、李光偉先生

諮詢委員：曾惠斌教授、陳德玉教授(請假)、詹穎雯教授(請假)

列席：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 金光裕、范峯銘；張志成建築師事務所 張志成；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粹然；教務處 蔣丙煌教務長、許峰治秘書；研發會 陳基旺主任(請假)；註冊組 洪泰雄主任；文學院 葉國良院長、夏長樸教授；人類學系 謝世忠系主任；哲學系 陳榮華系主任；生農學院 李順仁；農業陳列館 高淑貴教授、張明瑜；體育室 康世平主任；營繕組 陳德誠、洪耀聰、王幼君、林芳如；事務組 薛雅方、陳威廷；保管組 李錦鸞、曹詩寬；總務處 蔡淑婷；學生會 黃兆年(請假)；學代會 沈佑龍(請假)；研協會 林柏余；劉子銘、蔡明達、莊慧如

助理：謝瑞雄、何翠莉、黃智卿

紀錄：黃智卿

壹、報告事項（略）

貳、議案討論

一、提案討論

（一）人文大樓先期規劃構想書

- 設計單位簡報（略）

- 討論意見：

文學院 葉國良院長：

1. 感謝各位的支持與關心，亦向捐贈單位表示謝意。
2. 本案目前係前期規劃構想階段，後續具體規劃設計為下一階段工作，前次委員就兩階段工作均提出相當建議，在此感謝，惟目前請各位先行支持確認於本案基地上建築人文大樓。
3. 經內部討論，由於目前規劃建物量體須依政府規定進行規劃設計，目前建築師係依標準規劃，建議目前先不具體討論量體，未來參考實際捐贈單位及設計單位規劃意見後再行討論，惟文學院同意未來除量體外，應同時考量景觀、歷史記憶等問題。

人類學系 謝世忠系主任：

1. 校規小組 3/29 日第九次會議會議紀錄，出席單位漏列人類學系及哲學系，請更正。
2. 本案仍建議應整體規劃，目前本案基地上建物之相關使用單位，應如何安置。
3. 本系所藏之國家文化財之搬遷問題，已委託專業團隊評估，經估計若依基本國際認可之博物館遷徙標準，約需三年三千萬方可完成。另水源校區為周轉區，有其安全性問題，前開等項目若未列入整體考量，人類系搬遷恐有困難。

郭斯傑委員：

1. 為利未來校內行政程序執行及送教育部審查順利，建議構想書應再完備，如鑽探、地質資料，基地地理分析，如人文、景觀、植栽等，交通分析，綠建築構想，兩性平等概念，無障礙設施等，前開部分教育部業已規範所各校所送審之構想書中均需說明，建議本案構想書應加以修正。
2. 建議先行釐清未來負責規劃設計之建築師，本案位置未來將為台大門面，其建築風格、形式，應先與未來負責之建築師及捐贈單位溝通，以免與台大校園風格不相容。
3. 構想書內仍應先有量體規劃，未來教育部審查時仍須加以說明如開挖幾層及基地容積率等問題，這些必須要先有概念，甚至建築風格、概念等大方向均應先於本小組會討論，以供未來建築師設計有所依循。

許添本委員：

1. 有關簡報中所提及未來規劃時台大校門口之入口意象規劃，椰林大道過去規劃設計時會有四個部分理想，目前已完成三部分，第四個為台大校門入口內之圓環，惟該部分在過去仍未定案，未來如要一併處理校門入口意象，或許可考慮將前開部分納入本案基地規劃範圍。
2. 除未來建築物之面向為何將影響前開入口意象之規劃，未來校園發展概念將漸漸與附近社區增加關連性，需思考與社區之互動及外面看進校園的觀感。

3. 本日所提規劃設計原則較屬文字性敘述，建議增加具體落實方式，或後應補充描述。
4. 未來規劃可考量前開圓環概念或可達椰林大道人車分離之可能性。

劉聰桂委員：

1. 本案大樓未來如採目前所模擬之「口」字形之三層建物，最南側的一棟勢將對校門入口有太迫近的感覺。
2. 因本案基地特殊，未來量體增大且使用人數將增多，在本階段應進行本案基地選址分析，以說明基地適宜性及合理性，另交通動線、流量等問題亦應加以說明。
3. 本案未來仍需送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建議是否可先與市政府溝通，避免設計完成後需再大幅修改。

張俊彥委員：

1. 該基地之植栽密度相當高，為從校外繁忙進入校園寧靜之轉換空間，建議未來建物規劃時應保留足量植栽，已保留原本氣氛，未來建物量體與植栽密度比例應加以考量。

劉權富委員：

1. 因人文大樓基地位於校門口，為學校門面，未來建物或可考量提供部分空間校園公共性空間，空間功能上能給予更多彈性，與整體校園規劃結合。
2. 建議不要先行給本案建物量體或高度上過多限制，該建物或可為台大傳統基礎上有共同遠景之建築物。

蔡厚男委員：

1. 80年代即以考量校園門口與都市介面關係，目前時空環境雖已轉變，惟該議題仍值得檢討。
2. 未來推動執行機制及未來建築師產生方式應先釐清。
3. 該基地上目前之建物，均為戰後傑出建築師所設計。建議未來規劃時，應先瞭解當年建築時之思維及其背後的意涵。

蔡明達同學：

1. 本人代表台大校園導覽社發言，請教兩個問題（1）未來規劃過程是否可考量有學生參與，（2）人類系館藏問題。

觀樹教育基金會 洪粹然執行長：

1. 基金會對本案設計及施工部分，均無任何預設立場。個人認為若為方便性，建議於捐贈後，由台大徵選建築師及營造廠，因作為一個捐贈者，捐贈後任務已告一段落。又因個人為建築背景，且曾參與過幾棟不錯台灣公共建築設計營造過程，故希望本案能有一較深入、參與式的過程來參與。
2. 本案基地除位於最高學府，且位於門面位置，本案之執行，除最後建物完成，在過程中，能為台灣帶來什麼，為個人所思考的課題。另國外建築師對台灣之環境、文化之認知是否足夠，也就是說競圖過程中，是否能尊重設計者之原創，給設計者足夠時程去瞭解做出這樣重要的建築案，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3. 再次說明基金會對本案無任何預設立場，惟較關心設計準則問題。就過去經驗瞭解，除設計者設計有可能天馬行空外，審查者亦有可能如是。希望未來設計準則之訂定上，其空間性、功能性，希望能有具體可行之明確性，俾供設計者依循，避免未來設計完成後，於審查過程中可能衝突及溝通時間之花費。

洪宏基委員：

1. 本案推動係由各方面一起配合執行，共同推動，另感謝觀樹教育基金會正面且主動的配合。本案之完成，應為全校性，為可大可久之基礎下，方能繼續推動。
2. 有關人類系文物搬遷問題，該文物為文化財、國家財產，為人類文明之累積，搬遷問題希望能共同努力，目前初步構想之置放地點及周轉空間，均已進行規劃中，校方刻正積極處理，希望能一起解決。有關農業陳列館部分，將與生農學院共同規劃解決。

高淑貴教授：

1. 請考量如何於搬遷期間仍繼續發揮農業陳列館之功能，將衝擊減到最少，並希望未來包括施工品質、設備、將來開辦費等能有學校支持，搬遷後能比現在更好，發揮更大功能。

陳亮全委員(書面意見)：

1. 因此一基地為校園進來(含側門)最關鍵的基地，是台大門面，其「公共性」與「景觀性」十分強烈，故在規劃設計上，非十分謹慎不可。
2. 由於是如此性格的基地，因此要如何處置既有建築物的外部空間要如何規劃新的量體，就必須從「文學院」與「全校」兩個方面來檢討。因此在規劃設計的程序上必須滿足這方面的參予，尤其是如何提供全校師生相關資訊與討論的機會十分重要，不然事後有可能引發不必要的衝突，也因此建議，在正式進入規劃設計之

前，安排一些活動蒐集各方意見，甚至可舉辦「構想競圖」的活動，以為未來規劃設計時的參考。

3. 在真正的規劃設計時，負責的建築師非常關鍵，他必須要有最敏感的能力，來洞悉台大的發展歷程校園環境(含周邊介面)條件，文學院的需求以及全校師生的感受等各方面，而且要能協調綜合，最後才可能提出最適合的方案，也因此如何選擇建築師(即其規劃設計方案)就成為本方案能否成功的關鍵。雖然本方案有熱心捐助者，但其建築師應是台大所能接受者，甚至台大應有權力提出有“資格”的建築師(甚至可透過競圖方式篩選)，供捐助者來篩選。
4. 文學院(亦即此一基地未來的建物)，到底要多大將會重大影響本規劃方案的可行與否，因此確切提出文學院的真正需求，就是很重要的事，而且為了本基地作為校門進口的門面，本建築應儘量「減量」，將較屬「公共性」的空間(如會議場地)移設其他建物，這也是上次會議時，多位委員請建築師(或文學院)再行對所提方案加以檢討的理由，不過這次提出討論的資料，並未再詳加檢討，是不是要以如此的量體，進行規劃設計值得再深思。
5. 最後一點，既然是台大的門面，昨為校方或是校規會應謹慎地對此基地做一分析檢討然後提出依大家可接受的最低條件(規劃設計準則)，以為未來規劃設的依據，如此才不會等規劃設計做出來後，大家再討論、變更，甚至反對，如此對捐助者、設計者、本校校規會委員以及全校師生都不是好事，不但浪費時間、精神、金錢，而且會破壞彼此之間的關係。

陳振川委員(書面意見)：

1. 本案建築設計時，四面皆為正面，請注意。
2. 本處腳踏車停放問題，請慎重考量。

總務處交通股

1. 腳踏車規劃 300 輛供給不足，建請考量下列幾項腳踏車停車需求
 - (1)文學院師生停車需求。
 - (2)地下停車場轉乘腳踏車停車需求。
 - (3)原廣場停車需求，含新生南路停車需求、搭乘公車對外旅次、停車需求。

結論：

1. 本案於校規小組內討論，給與專業層面建議，集思廣益。經邀請各相關單位討論，討論過程中已包含各層面議題，請校規小組幹事於送校發會前整理各方面意見、問題、需求，列於工作報告內陳述供校發會參考。

(二) 教學大樓及教學發展與研究中心大樓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 規劃單位簡報 (略)
- 討論意見：

蔣丙煌教務長：

1. 本校教學空間需求相當迫切，尤缺大型教室。以現代教學來說，一般係以大型教室來教學，於小型空間由助教來帶領討論。依學校目前人數，大型教室需求相當迫切。希望本校教學環境能迎頭趕上一流大學應有的水準。

研協會 林柏余同學：

1. 請考量球場是否需要退縮，以避免噪音干擾。
2. 前次會議已有許多地點在考量，據了解，目前第二活動中心使用率不高，是否可考量將大型教室移往管理學院附近，以提高第二活動中心使用率。

郭斯傑委員

1. 本案因涉紅土球場、排球場等體育設施之變更，請考量體育室意見。
2. 有關球場噪音干擾問題，因所選基地位址，該問題無可避免，工程技術尚可改善部分，為面對球場面裝設氣密窗/隔音窗，工程經費成本無可避免將稍微增加。
3. 本次所提二方案，提醒 450 人大型階梯教室雖僅二層樓，可能達三層半之高度。另屋頂層次感之設計能讓天際線較有變化。
4. 本棟先完成後，校內較有周轉空間，甚或可考量作為洞洞館拆除後之部分周轉空間可能性。

吳先琪委員：

1. 本校學生人數增加是否為國家及本校之需要，宜慎重考慮，對於因學生人數過多而造成教學或校園品質之下降，應全力避免。
2. 為了校總區校園的永續發展，基本上校園建築量體及活動之附和均不宜增加，最

多維持在現有的狀況。

3. 教室空間仍然會不足，教學用之建築宜往水源校區及總區南方發展，並將水源校區交通問題與生活、休閒機能做好，方可徹底解決教學空間需求的問題。
4. 體育設施對學生亦十分重要，不宜削減，否則將漸失有活力校園的意象。

劉聰桂委員：

1. 本案構想書仍應依教育部所規範送審內容修正。
2. 本案需送台北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建議是否可先與市政府溝通，避免設計完成後需再大幅修改。
3. 有關教室與球場功能互相干擾問題，建議應與醉月湖、軍械室、舊體育館及周邊綠地整體考量規劃調配，以免互相干擾。

何寄彭委員(夏長樸教授代)：

1. 如後續可能興建第二期、第三期教學大樓，目前之教學大樓是否可思考量作為周轉空間，未來功能是否可做其他用途。目前該區已相當密集，未來情形將更擁擠，需妥為規劃。
2. 目前位於舊地理系館之台文所，其周轉空間請一併考量。

康世平委員：

1. 本室支持對於興建全校性教學大樓需求，惟若教學大樓之興建必須擠壓到體育空間，本室不表贊同。綜合之前各委員意見列入考量，若確認基地不變，本室意見如後。
2. 教學大樓與運動場地之功能與機能不相容，應互相遠離，一般校園內運動場區係位於校園較邊緣處，本校因早期先天規劃，運動場區位於中心區。若基地位址確認，希望衝擊減到最小，二方案中，方案一衝擊可能比較小。
3. 目前規劃建物面向北向，面向排球場及籃球場，面腳踏車通道，未來球場勢必要圍網，未來前面將是圍網，未如示意圖所示之寬廣。
4. 一般建物隔音，係以植樹或改變面向，本案建物目前規劃以北向為面向，請考量調整之可能。
5. 未來網球場、軍械庫遷移位址請與體育室再討論。
6. 目前新、舊體育館使用率相當高，許多學校代表隊仍使用舊體育館練習，平時亦有相當多反應學校體育設施不足，希望能維護體育場區的完整性。

劉權富委員：

1. 建議考量中小型教室能增加 E 化及數位教室，做多功能性使用。

陳振川委員(書面意見)：

3. 量體仍太巨大，請再檢討。
4. 本校師生持續增加，戶外空間不宜減少，特別是綠地與平面球場，應再徵詢校內師生之意見。
5. 該地區因人車太多已逐步發展為行人徒步區，教學大樓勢必要車輛進出，請釐清汽車、腳踏車與行人之動線，不宜再破壞化新館與醉月湖區之悠閒環境。
6. 球場與教室共存之矛盾現象，如何處理應再交代。
7. 近新生南路球場道路側，建築太迫近道路，對週遭環境造成壓力，在樓高與離道路距離上應再檢討。

結論：

1. 本案於校規小組內討論，給與專業層面建議，集思廣益。經邀請各相關單位討論，討論過程中已包含各層面議題，請校規小組幹事於送校發會前整理各方面意見、問題、需求，列於工作報告內陳述供校發會參考。
2. 有關前兩案推動如需配套措施及進行先期規劃，請校規小組向總務長報告協調，是否需要經費進行專業調查分析。